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补充细则

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17]74 号）要求，结合文学院实际，特制定补充细则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“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受到处分者；

（二）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；

（三）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；

（四）参评学年休学者。”

——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17]74 号）

根据此参评条件，细化文学院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有以下情况者，在读期间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：

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的；

（2）有任何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；

2.有以下情况者，在读期间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参评学年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：

（1）参评学年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只提交书面检查，未受

到处分的；

（2）参评学年有课程不及格的；

3.有以下情况者，参评学年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：

（1）参评学年因病及其他个人原因休学的（不含因公出国交换休学、汉办志愿者休学等）；

（2）参评学年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；

4.其他说明：

（1）参评学年范围：指上一次奖学金评定至本次奖学金评定期间；

（2）支撑材料要求：

A.学业奖学金：原则上只评定本参评学年（原则上为上一年 10 月至本年 9 月期间）的表现，若有此前科研成果因刊物发行较晚等特殊原因未参评上次奖学金，需由导师在刊物发表日期处注明“该成果未参加上一年度奖学金评选”并签名，方可作为参评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支撑材料；

B.国家奖学金：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时，可提交在读期间全部未被评定过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；

（3）参评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，原则上不再参评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二、评定过程

第一阶段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测算名额分配；

第二阶段：由学术交流会负责收集学生评选支撑材料；

第三阶段：由各学科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（不少于三人）开展评选工作；

第四阶段：由学术委员会差额评定一等奖学金；

第五阶段：学院公示并上报学校。

备注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接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构成；工作小组由文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各学科负责人、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学术交流会成员构成。

文学院

2017 年 10 月